

MINZHU YU FA ZHI

务实创新求实效 凝心聚力促发展

濉溪县人大常委会

自2022年4月“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以来，濉溪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行动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工作部署，通过科学统筹谋划、完善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充分调动县镇两级人大、县内各级人大代表小组的积极性，“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部署在全县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重视到位，以更高站位谋划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聚民意、惠民生”行动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代表意见建议梳理、分类、交办、督办、协调等具体工作，确

保行动各环节责任落实。坚持高位推进。先后四次组织召开由全县各镇人大主席、市、县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参加的动员会、调度会、推进会，部署安排“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以及市人大代表“五个一”和代表小组“四个一”主题活动、“一走三进”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对各项工作开展提出明确要求。科学统筹谋划。在充分征求常委会各委室、各镇人大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聚民意、惠民生”行动文件，以拓扑图的形式对“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各环节工作和具体要求进行说明。理顺代表小组、各镇人大、县人大及相关委室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中的工作关系，做到任务明确、职责清晰、要求具体，

为“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提供了科学的操作依据。措施到位，以更实作风推进行动。规范工作流程。统一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收集的表格样式，规定收集上报的时间节点，推动各镇人大均能按照省、市人大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规定任务。健全代表意见建议研处机制，建立了各代表小组初审、县镇人大按照意见办理权责层层研处、分类、交办、督办机制，有效提高代表意见建议的处置效率。激发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常委会各委室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中的作用，在交办和督办的过程中，要求常委会各委室按照联系部门，具体负责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和督办代表

意见建议，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大代表联络室。充分利用外援，积极借助县委编办、县委办(督查考核办)的力量，对代表意见建议承办单位进行明确，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切实把代表意见建议交办好、办理好。加强建议管理。建立建议管理台账，如实反映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情况和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同时，为每一条意见建议编号、分类，并进行分析，实行“清单式”“闭环式”管理。建立建议交办台账，统一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建议交办登记表，明确承办单位、办理期限，每月统计代表建议交办和办结情况，做到数据清晰、心中有数。指导到位，以更强担当落

实行动。县人大常委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人大“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推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顺利实施。传达压力抓导向。通过会议调度、走访调研、电话联络等方式，向各镇人大、各级代表小组传达“聚民意、惠民生”行动最新要求，引导11个镇人大、11个市级代表小组、31个县级代表小组、59个镇级代表小组，围绕市、县人大各阶段工作重心，聚焦营商环境提升、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治理、秸秆禁烧等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助推党委、政府工作开展，切实做到人大监督工作与党委同向、政府同力、人民同心。搭建平台抓实效。巩固

代表“2121”建设成果，在全县建设家、室、站、点、岗、厅、中心等载体共105个。创新开展“一改两为”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代表走基层、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收集和反映选民意见，助力提升营商环境。创新开展“一镇一品一特色”创建工作，各镇积极探索作为，成功打造出德育村校代表说事室、代表议事一岗一亭一长廊、为民服务“141”工程等人大工作亮点，进一步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线下指导抓机制。县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聚民意、惠民生”行动调度会、推进会，组织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大干事与党委同向、政府同力、人民同心。搭建平台抓实效。巩固

安排“聚民意、惠民生”行动最新部署要求，确保行动开展与时俱进。2022年5月中下旬，常委会组织代表联络室和人选工委对全县11个镇进行走访和调研，督查并指导各镇“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明确工作思路，提出指导意见。线上联络抓进度。为加强与各镇人大的联系与沟通，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微信工作群，同时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督促和指导各镇按照省、市人大工作要求做好代表建议提出、交办、督办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代表意见建议数量，及时回复代表关于意见建议的相关问题，及时为各镇人大、人大代表答疑解惑。

察民情 聚民意 惠民生 促发展

相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以来，相山区人大常委会察民情、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结合代表工作“2121”工程，在全区深入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着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察民情，用好联络平台。依托代表活动室和代表联络站，开展形式多样的联系选民活动，让代表贴近群众、直面群众。推进人大工作“阵地前移”，推广东山街道“一线工作法”，在客流量大的菜市场开设“办农展摊”，打造“聚心茶馆”，把公共场所打造成联系群众、深入企业、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倾听民意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任圩街道人大打造“百姓说事点”，聊家长里短，话民生实事，用实际行动察民情、解民忧；东街道搭建网络视频接待平台，直接连

线辖区选民，让群众有话能说。各代表小组定点联系21个村(社区)，宣传政策法规，体察群众冷暖。各镇(街)人大建立代表微信群、QQ群等工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固定+流动”等方式，落实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一线体察群众生活。落实代表接待日制度，每月到平台接待选民，全年累计接待657人次，协调解决选民反映难点问题306个。聚民意，联系广大选民。落实双联机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118名基层人大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467条。开展“三进三访”活动，组织代表进社区、进企业、进选区单位，访群众、访企业、访基层工作者，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坚持“一问、二看、三记录”三步走

排，并及时反馈结果。重视做好评价环节的工作，重点督办代表反馈不满意意见建议，多次调度办结率偏低的单位，通报批评对办理工作不够重视的单位，让承办单位感到压力。“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以来，有力推动了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内容涵盖社会治理、公共事务、经济发展、环境资源等方面，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促发展，巩固行动成果。相山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着力服务大局、反映民意，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助力相山发展。梳理出代表反映较多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视察，研究一批、解决一批、巩固一批。关注经济发展重点、组

织市、区人大代表开展市“五群十链”产业发展暨固定联系国家机关活动，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提出构建“五群十链”现代产业格局的具体举措。关注环境治理难点，先后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问题及湘西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环境治理视察、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相山校区操场改造工程环境污染问题，渠沟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等，紧盯问题督促督办、监督整改，有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关注群众反映热点，关注物业管理、文明创建等，开展工作督查，巩固既有成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深入马庄老旧小区改造现场，察看民情，听取建议，针对线路老化、杂乱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改造得以稳步推进。

织市、区人大代表开展市“五群十链”产业发展暨固定联系国家机关活动，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提出构建“五群十链”现代产业格局的具体举措。关注环境治理难点，先后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问题及湘西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环境治理视察、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相山校区操场改造工程环境污染问题，渠沟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等，紧盯问题督促督办、监督整改，有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关注群众反映热点，关注物业管理、文明创建等，开展工作督查，巩固既有成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深入马庄老旧小区改造现场，察看民情，听取建议，针对线路老化、杂乱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改造得以稳步推进。

精心组织聚民意 履职尽责惠民生

烈山区人大常委会

“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开展以来，烈山区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的部署安排，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抓好代表小组活动。各市、区、镇人大代表小组按照“四个一”活动要求，扎实开展好各项活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防汛、重点项目项目建设等视察活动，对道路交通安全(电动车管理)、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废弃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涉法涉诉信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职业教育发展等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交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开展代表小组联系国家机关、村居活动。按照每年不少于2次的要求，各代表小组和有关国家机关、村居采用互动形式，通过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工作座谈、实地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国家机关、村居基本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代表建议、社情民意办理情况等，进一步推动有关国家机关、村居履职尽责。开展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区人大代表小组中建立功能型党支部的意见(试行)》，明确功能型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功能定位、日常管理、组织生活、作用发挥、机制保障等6方面内容和要求，聚焦联系人民群众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抓好环境整治等4项重点任务，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代表全覆盖、党的建设对人大代表工作全覆盖。开展“双岗建功”和“双先双范”主题实践活动(代表在本职工作岗位和代表履职岗位上作贡献，中共党员代表发挥先锋模范和先行示范作用)，引领党员代表成为人大代表高质量履职和人民群众信赖的先进模范。截至目前，召开会议及开展主题活动36次，参与社会治理调研25次、走访企业32家，让党旗高高飘扬在代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

中希望各级党委和有关国家机关改进或解决的问题，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要引起重视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等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代表对于收集到的社情民意、群众诉求，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时报送所属代表小组。代表小组长对社情民意内容进行把关，收集整理汇总各类社情民意，报镇街人大。镇街人大把关汇总整理后分级分类上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再根据社情民意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上报。

抓好代表建议的交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对收集到的社情民意转化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汇总，会同区委督查考核办进行分析研判，由区委督查考核办及时提出交办意见；其中对于问题简单、政策明确的代表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即能够交办的，做到随提、随交。同时按照分级处理的原则，应由镇(街道)解决的事项，三日内转交办理；属于区本级职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五日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属于市级以上职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三日以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并将代表建议上传至市人大常委会网上办理平台。

抓好代表建议的督办。代表提出的有关社情民意的建议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实行随交、随办、随督办机制，不集中统一交办。区委督查考核办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不定期深入各承办单位督查办理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沟通联系，让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的各个环节，督促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抓好代表建议反馈评价。代表建议交承办单位办理后，承办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向代表和交办单位反馈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代表对办理结果的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和超期未办理的建议，加强重点督办，办理期限为一个月。代表对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向代表及同级人大说明原因，并按要求予以公开。代表采取书面、电话、微信等“点对点”的形式，或者代表小组召开情况通报会“面对面”的形式，及时回复群众，保障群众知情权。

健全机制聚民意 主动作为惠民生

杜集区人大常委会

去年以来，杜集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聚民意、惠民生”行动有关部署，高位推动、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有效回应群众的关切，在助力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健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领导机制。区人大成立“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领导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代表联络室牵头具体负责，人选工委、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全力配合，各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各小组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每季度一调度，听取汇报，研究解决“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出现的问题，推进工作开展。

健全常态化联系走访机制。全区479名各级人大代表按照省市区的部署，围绕党

委中心工作和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积极开展联系走访活动，“面对面”收集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在认真分析研究、深入思考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助力改革发展，助推民生改善。自2022年4月至今年3月，全区四级人大代表共开展联系走访群众6888人次，收集意见建议5748条，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区人大代表实现全覆盖。

健全意见建议交办处理机制。各代表小组按照分类整理、分层次提出等方式，收集整理汇总各类意见建议，及时上报各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各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对上报的建议要进行梳理汇总，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判，一周内提出交办意见。对于问题简单、政策明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即能够交办的，做到随提、随交。对于问题比较复杂、一时不能解决的，按照分级处理的原则，应由镇(街道)解决的事项，三日内转交办理；属于区

本级职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五日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属于区级以上职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三日内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按照有关规定转办交办。

健全意见建议办理跟踪督办机制。各承办单位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亲自协调，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压实办理责任，扎实办好各类意见建议。对于能够自主解决的，一个月内要予以办理答复；需协调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其他原因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经“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机关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因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不符或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承办单位报备后，要耐心细致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承办单位主动加强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沟通联系，让代表“全过程”参与办理的各个环节，督促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健全意见建议反馈评价机制。参与办理建议的承办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向代表和交办单位反馈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点对点”的形式，及时回复群众，保障群众知情权。同时组织代表开展对意见建议办理结果进行评价反馈，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和超期未办理的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对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向常委会和提出建议的代表公开说明原因。通过将办理结果和相关情况向代表和群众反馈，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例如，区人大代表任伟提出的“关于社区、行政村信息网布局的建议”，区商务局办结后第一时间向任伟代表进行反馈，并就办理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进行沟通，争取代表理解支持。

打造代表履职新平台。按照“夯基础、创特色、争一流”总体要求，坚持“建管用”并举，推动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规范活动室建设。坚持整体谋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建成整合15个人大代表活动室。突出建管用并重，定时定点定人开展代表活动，接待选民群众，取得较好实效。坚持接待日接待选民。明确每月1日和20日为“选民接待日”，代表定时接待选民，当面听取群众意见。促进意见见面。制定选民群众意见收集、处理、反馈统一流程，建立群众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机制，依照分级负责、分级交办、分级督查、分级反馈“四个分级”原则，镇村层面梳理建议由镇村处理，区级层面形成代表建议，参照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交办模式处理，区政府办逐项研究、逐条交办，并在每年11月“集中反馈月”中逐件反馈，确保群众呼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加强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对市人大网上履职平台运用开展专题培训，深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了线上与线下代表履职有机结合，既方便了代表履职，又提高了人大工作效率。

